



北源律师事务所
BEIYUAN LAW FIRM

数据合规资讯 (9月第3期)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数据合规资讯 2025 年 9 月第 3 期

导读

一、国内数据合规资讯

(一) 立法动态

1.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 《大型网络平台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将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 《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发布
5.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 版发布

(二) 监管动态

1. 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通报（2025 年第 5 批，总第 50 批）
2. 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收集人脸信息被处罚
3. 人工智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义务被处罚

二、国际数据合规资讯

(一) 立法动态

1.欧盟《数据法案》(Data Act)于2025年9月12日生效

2.欧盟发布与《数据法案》(Data Act)相配套的车辆数据指南

正文

一、国内数据合规资讯

(一) 立法动态

1.《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国家网信办会同多部门发布《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细化了“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的相关认定标准、认定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强化了平台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

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4Od3MWpPcD-jzOa6j5nO_A

2.《大型网络平台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指导规范大型网络平台设立、运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保护个人信息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大型网络平台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_ElMIb4CZJZyx0t2oOAdA

3.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将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为规范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及时控制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落实《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和要求。《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gru4QY6zgO6wNOY0xlBLgw>

4. 《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发布

为支撑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重点工作、产业发展、风险防范的基础性、规范性和引领性作用，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编制完成并发布《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和《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

链接: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50915154109>

5.《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 版发布

落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 版（以下简称《框架》）于 2024 年 9 月发布，为应对新机遇新挑战，在国家网信办指导下，由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牵头组织人工智能专业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制定了《框架》2.0 版。作为全国网安标委技术文件，《框架》2.0 版在 2024 年《框架》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应用实践，持续跟踪风险变化，完善优化风险分类，研究探索风险分级，动态调整更新防范治理措施。

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09/15/c_1759653448369123.htm

（二）监管动态

1.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通报（2025 年第 5 批，总第 50 批）

根据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对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问题开展治理。经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查，共发现 29 款 APP 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

并予以通报。上述 APP 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CCItp6cdGEq05uzR4zQwsA>

2. 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收集人脸信息被处罚

网信部门工作发现，该企业运营的自动售货机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人脸信息等问题。经查，该企业运营的自动售货机在用户支付环节存在未经同意收集人脸信息等问题，同时该企业存在未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相关系统存在 SQL 注入高危漏洞等问题，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处罚。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EfW7ImfLGJI_ihc970I9A

3. 某人工智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义务被处罚

据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公安网安部门在“护网—2025”专项工作中发现，某主营业务为对外提供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基础数据（算料）的科技有限公司，在处理人脸等生物识别类敏感个人信息前，未按《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属地公安机关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对该公司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JS2hSkgt7-xurIY_6skMqg

二、国际数据合规资讯

（一）立法动态

1.欧盟《数据法案》（Data Act）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生效

欧盟《数据法案》（Data Act）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生效，是欧盟应对数据挑战、释放数据机遇的综合性举措，强调公平访问和用户权利，同时确保个人数据保护。《数据法案》旨在赋予企业和消费者更多数据控制权，推动数据可访问性、可转移性和互操作性，同时对云服务、物联网等行业提出严格合规要求。谷歌在法案生效前宣布在欧洲和英国免除跨云平台数据传输费用，以抢占市场优势。对中国企业而言，该法既可能带来数据流通的新机遇，也增加了出口欧盟的合规成本与挑战，尤其是在汽车等行业。

来源：<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data-act>

2.欧盟发布与《数据法案》（Data Act）相配套的车辆数据指南

欧盟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与《数据法案》（Data Act）相配套的车辆数据指南，是对《数据法案》在车辆数据领域的细化和补充，该指南仅涉及汽车行业，包括原始设备制造商（OEM）、供应商、售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和保险提供商，为汽车利益相关者提供了如何实施《数据法案》第二章的具体建议。指南旨在阐释《数据法案》中与车辆数据相关的关键义务（车辆数据的定义见本指南第 19 段），重点关注属于《数据法案》第二章范围的数据以及适用的数据访问规则。

来源：<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guidance-vehicle-data-accompanying-data-act>